

臺北市性別平等委員會

第14屆第1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12年5月8日（一）下午2時

地點：市政大樓12樓劉銘傳廳

主席：蔣萬安主任委員

紀錄：洪芳婷

出席者：

| | | |
|-------------|-------------|-------------|
| 王麗容副主任委員 | 林奕華副主任委員 | 杜思誠委員 |
| 陳柏偉委員 | 蔡涓鈴委員 | 蔡瓊姿委員 |
| 嚴祥鸞委員 | 吳姿瑩委員 | 吳碧霜委員 |
| 陳書芳委員 | 陳景寧委員 | 廖書雯委員 |
| 韓宜臻委員 | 姚淑文委員 | 高寶華委員 |
| 陳彥元委員 | 蔡詩萍委員 | 張建智委員 |
| 洪惠芬委員（覃玉蓉代） | 張瑋軒委員（郭芙志代） | 鄧筑媛委員（陳玉珂代） |
| 陳永德委員（林峯裕代） | 湯志民委員（陳素慧代） | 陳俊安委員（許維倫代） |
| 張榮興委員（陳昭甫代） | 連堂凱委員（沈杏霖代） | 俞振華委員（周德威代） |

列席者：本府30個一級機關、2個二級機關（詳後附簽到冊）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報告案1、確認前次會議（第13屆第7次委員會）紀錄。

決議：准予備查。

報告案2、本委員會小組重要議案報告。

【社會與教育組】（13-5社教臨一）

案由：臺北市近年推動一系列多元融合政策，請臺北市報告有關大型

活動，2022臺北市城市博覽會、臺灣燈會活動在友善空間，包含親子友善、性平友善、無障礙友善空間等規劃以及相關宣導。

決議：解除列管。

【健康環境與科技組】(13-7健環提一)

案由：為提供跨性別市民友善安全之運動環境，評估規劃本市共融公共游泳池措施情形。

決議：繼續列管。

報告案3、本府暨各機關（構）111年推動性別平等工作成果報告。（性平辦）

決議：准予通過。委員建議請列入紀錄，並請在分工小組提案討論。

報告案4、本府112年第1季府級任務編組委員性別比例統計情形。（人事處）

決議：1、請體育局主管之「2025雙北世界壯年運動會組織委員會」及「中華民國112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籌備會」依本會第13屆第6次大會所擬定之因應策略持續辦理，不予列管。

2、請法務局下次報告「臺北市政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遴選結果。

報告案5、本府列管之性別統計指標辦理情形報告。（主計處）

決議：准予通過。

報告案6、本府參與2023年第67屆聯合國婦女地位委員會暨非政府組織婦女地位委員會平行論壇之相關成果。（性平辦）

決議：本案通過，性平辦與委員建議請至分工小組提案討論。

參、臨時動議：社會局宣導性騷三法以及蹤騷擾防制法，甚至與數位性影像有關之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被害人保護法及刑法已完成修訂，請各相關機關及早準備，未來始能完整落實。

肆、散會：下午4時30分。

臺北市性別平等委員會

第14屆第1次委員會議發言摘述

報告案3、本府暨各機關（構）111年推動性別平等工作成果報告。（性平辦）

| | |
|--------------|--|
| 郭芙志代理委員 | <p>1、2個問題針對會議資料第13頁兵役局辦理「針對疑似性別認同不一致役男參加徵兵檢查流程處理」，「疑似性別認同不一致」字眼是否能修正為「性別認同多元」，以真正體現友善跨性別或雙性人？</p> <p>2、市府各式活動或流程改善，如何確保用字遣詞不讓多元性別民眾感到自己被忽視或者是有問題的族群？</p> |
| 朱湘玲科長（兵役局） | <p>謝謝委員的建議。性別認同不一致是依據役男體位區分標準的一個與性別認同有關的體檢項次來做報告題目，性別認同不一致一般指生理性別男性但心理認同偏向女性。委員的建議未來我們會再和專科醫師進行討論。</p> |
| 鄭維鈞執行秘書（性平辦） | <p>有關用字遣詞市府是否有檢核機制，各個機關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討論每年活動名稱內容或是新聞稿，本辦公室也製作性別平等概念檢核表供機關同仁參用。兵役局例子主要是連動中央規定，若委員有發現其他問題，都可提出討論並請機關修正。</p> |
| 王麗容副主任委員 | <p>非常敬佩這份報告的成果，以下提醒大家113年行政院性平考核直轄市的考評要點。首先要有跨局處計畫，很高興看到臺北市有2030邁向永續發展的性別平等政策，建議鎖定SDG 248個中的51個與性別平等相關的指標，整理各機關執行成果及未來精進方向。行政院考核講求細節，請依據清楚概念統整各機關成果資料，以性別平等概念而非機關為優先。第三，未來實施計畫要扣合融入市長的性平政策理念，我知道勞動局職場性別平等認證計畫已將友善家庭納入指標，期待未來其他機關也加入與市長性平政見相關的成果。</p> |
| 吳碧霜委員 | <p>公訓處辦理很多開啟性別平等想像的課程，參與人員多為市府同仁，或開放給一般民眾，是否能彙整上課過程中的意見提供給各機關參考，讓我們對城市性別平等的想像有更多可能性。</p> |
| 蔡瓊姿委員 | <p>1、臺北市有很多做得蠻不錯的親子館，但在高齡化部分，英國提倡Never too old to play老人也需要有遊樂空間，但設計上須更加安全，德國亦發現老人也喜歡玩翹翹板與盪鞦韆，建議臺北市多提供老人可遊憩的室內場館空間。</p> <p>2、臺灣有5%身障人口，但因戶外設施友善性不足，進行戶外休閒活動充滿障礙，建議未來中長程計畫將此族群（包含LGBT身障</p> |

| | |
|---------|--|
| | 朋友)的需求納入。 |
| 廖書雯委員 | 臺北市的婦女所佔比率較高，且高齡趨勢嚴重，建議重視高齡婦女的經濟安全，將金融議題納入跨機關重要的一環，可根據其需求做各種分析，並進行強化，避免婦女在高齡過程最後落入貧窮。 |
| 覃玉蓉代理委員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市長上任提出很多減輕女性照顧負擔的政策，對女性持續就業非常重要，其中請問臺北市針對0至2歲公共托育規劃是什麼？ 2、婦女新知基金會接受民眾來電諮詢，包括職場性別歧視問題，曾有民眾反映是市府勞動局同仁請他打電話到我們單位，因此想確認勞動局有無提供民眾性別工作平等法諮詢服務，如果沒有，未來有設置計畫嗎？ |
| 嚴祥鸞委員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不利處境女性是跨機關都有在著墨的重點，從疫情爆發以來，可看見有幼兒的女性被迫離開職場回到家庭，台灣遠距辦公概念不那麼充足，包括政府部門的執行比率是非常低，因此在友善職場中家庭與工作平衡面向，遠距辦公會是重要議題。 2、公訓處今年把重要議題和CEDAW國家報告做連結，開設一門不利處境女性情形與政策措施課程，同仁在上課就開始將業務和性別做結合。 3、職場懷孕歧視還是很嚴重，市府針對懷孕同仁可每周1至2天申請居家辦公的政策，是否廣為宣傳並被善用，使用人數多少？ 4、臺北市國中有無經費提供衛生紙？我們推動衛生棉卻沒有衛生紙的話，很弔詭。 |
| 陳書芳委員 | 我持續關注臺北市發放生理用品政策，蔣市長也將發放的年紀延升至國小高年級，但過去執行成效似乎不如預期地好，以至於預算及規劃成效都下修，過去成效不佳的原因是什麼？是否真正照顧到弱勢家庭的小孩？希望未來可以看到更具體的報告和規劃。 |
| 陳柏偉委員 | 報告提及6大政策重點之一是關注男性處境及需求，僅看到社會局進行一項男性育兒觀念大調查，我相信社會局還有其他服務是針對男性需求的，請問未來會有更多報告出來或是相關政策規劃嗎？ |
| 陳景寧委員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首先謝謝市長將「照顧不離職」視為重要議題，不過重點似乎多著重年輕照顧者一代，我想談的是老年照顧議題，女性因平均餘命比男性高，老年女性因照顧責任面臨非常大挑戰，包括女性貧窮化問題，且臺北市特別嚴重。 2、友善照顧職場有托兒也有托老，但做到托老的企業非常少，臺北市企業非常多，建議配合中央經管會推動ESG計畫要求企業提出ESG報告，將前述議題納入推動重點。 3、台灣有4成照顧者是男性，照顧老人中大部分是中高齡男性，由於沒有照顧技巧，發生照顧悲劇比例是高的，尤其是當要照顧 |

| | |
|------------------|--|
| | <p>的人是母親，因此如何協助正在面臨社會新的變遷以及生長背景不具備照顧技巧條件的這群男性將更重要。</p> <p>4、報告中提及促進中高齡就業，如果中高齡就業並沒有解決照顧責任的解放，要推動是相對困難的。需要找到不同議題之間的交織，找出橫向連結，才能推出有效的策略。</p> |
| 蔣萬安主任委員 | <p>謝謝委員們的建議，先請各個機關做回應。</p> |
| 張建智委員 (人事處) | <p>1、有關本府懷孕員工遠距辦公政策，從去年1月即開始實施，懷孕未滿28周1星期可有2天居家辦公、28-36周可有3天、超過36周以上可有4天，員工的反應都不錯。</p> <p>2、市府有提供2歲以上托育120個員額，今年度改裝，在府級支持之下，2歲以下托育由原先12名擴充至32名。</p> |
| 陳素慧代理委員 (教育局) | <p>教育局有提供國小、國中、高中及高職學校，每年每個班級7,200元班級維護費，可採買垃圾袋、消毒藥水、衛生用品、衛生紙及教室布置等，有可能學校用罄或其他原因，委員可私下告訴我們哪間學校，再去做瞭解。</p> |
| 高寶華委員 (勞動局) | <p>1、如果民眾透過撥打1999詢問就業服務或性平相關問題，我們有6人的性平專線，1999會轉進來，委員提出的狀況我們會再討論如何不須再將民眾轉介至其他單位或基金會。</p> <p>2、有關職場是否提供托老服務，本市職場性別平等認證有一個企業是否提供侍親假的衡量指標，如果有，在我們認證的企業中算是非常卓越及前衛，我們會頒發獎項給予肯定。</p> <p>3、今年認證的主軸是「父職增能」，希望打破原先認為某些事只有媽媽才能做的觀念，包括煮飯做菜、照顧孩子，大家都可一起來做。感謝副主任委員多年參與認證指標制訂與修正，指標一直在滾動修正，以配合世界的潮流趨勢。</p> |
| 姚淑文委員 (社會局) | <p>1、SDG部分，我們會再做指標的交叉檢測。目前考核指標已公布，我們會提前整理報告。</p> <p>2、委員提出相對應的報告希望能瞭解，建議委員可在各分工小組提出需求，可獲得更多元相關的資料。</p> <p>3、有關公共托育，目前0-2歲送托率大約31%，托育供給率34%。目前公共托育達到76%，未來努力朝向80%公共托育率來增加。</p> <p>4、懷孕歧視應該勞動局在就業歧視這塊沒有問題，生理用品執行報告也麻煩教育局共同努力。</p> <p>5、有關男性服務部份，現在城男舊事心驛站有提供男性心理支持方案，但男性在運用公共服務上目前確實動機相對薄弱一些，未來我們會再積極瞭解男性在照顧上的議題並加強宣導。</p> <p>6、企業ESG部份，有關企業社會責任和政府治理，有些議題我們</p> |

| | |
|--------------|---|
| | <p>還要跟勞動局一起努力。</p> <p>7、男性照顧還有非常多議題需要我們努力，最主要還是回到照顧需求、品質與壓力，近年來在高照顧負荷方案中是全面，因為性別產生需求或壓力的落差，我們也會逐年反映在實際上方案的設計。</p> <p>8、老年女性經濟安全方面，我們會再對中低收入戶、獨老以及長照中的女性比例多一點瞭解；女性遭遇詐騙或數位性別暴力，會反映在實際案例服務；未來會強化社工提供協助過程應具備敏感度，也將案例提供警察局以提升協助婦女的敏感度。</p> <p>9、有關友善職場中遠距辦公議題，未來性平辦會再多做瞭解。</p> |
| 鄭維鈞執行秘書（性平辦） | 委員意見剛剛部份機關已先做初步回應，許多問題牽涉細節，建議委員們將意見做成提案，在一個月後的分工小組做討論。 |
| 高寶華委員（勞動局） | 補充說明，有關居家辦公，今年2月24日我們也提出居家辦公行動準則，準則中有7項重點，主要提醒雇主實施居家辦公勿違反勞基法規定，規定雖非直接保障性別平等，但若公司實施居家辦公，都是一體適用，也屬於間接保障各不同性別的職場權益。 |
| 陳彥元委員（衛生局） | <p>1、謝謝委員剛提出長照政策性別差異的討論。衛生局所轄的住宿型長照機構，床位的布建並無限制某個性別無法入住機構，不過機構會規定女性住民入住於相同的空間。委員提出的意見我們也會再回去做討論。</p> <p>2、有關男性中高齡照顧者碰到在照顧上力有未逮情形，可透過1966專線反映長照需求，我們會提供喘息服務，不過臺北市有長照需求者中，約有25-30%未向外尋求協助，這群體是更亟需未來努力觸及的部分，我們也會參考委員的意見。</p> |
| 蔣萬安主任委員 | 謝謝各機關的回應和委員們的建議。這案准予通過，委員所提的建議都會列入紀錄，接下來請在分工小組提案進入實質討論。 |

報告案5、本府列管之性別統計指標辦理情形報告。(主計處)

| | |
|----------|--|
| 王麗容副主任委員 | <p>1、請教人事處序號2-39「市府員工請產假、陪產假和育嬰留職停薪請假日數」指標，無法看出男女之間落差的資訊，尤其是育嬰留職停薪，請補充。資料數據每年一樣，請確認正確性。</p> <p>2、勞動局序號2-41「15至64歲已婚女性因生育子女而離職、變更職務者人數」指標，完全沒有資料。這與勞動權益有關，不僅是二度就業協助對象，也是發展照顧政策非常重要的參考指標。備註雖是來自中央的資料，臺北市是否有自己的資料？</p> <p>3、主計處序號2-47「銀行各項放款貸款件數占總件數比率按性別分」指標，請問各項目男女占比加起來為何不是100%？</p> |
|----------|--|

| | |
|-----------------|---|
| | <p>4、社會局序號2-51至2-53指標沒有性別資料，提供資料要再仔細。</p> <p>5、統計資料整理出來後是否有請各機關針對性別落差做相關政策方案推動？統計資料進行性別分析並做成性別政策才有意義。</p> |
| 杜思誠委員 | <p>有些指標性別欄位有「其他」選項，有些沒有，請問是如何選擇的？舉例，序號2-63「依性別工作平等法(含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被申訴人按年齡性別分」指標為何沒有和序號2-62申訴人指標一樣在性別欄位有「其他」選項？</p> |
| 嚴祥鸞委員 | <p>許多統計指標只有百分比，沒有總數n，無法判斷實際狀況為何，須搭配總數會較有意義。</p> |
| 蔣萬安主任委員 | <p>請主計處先回應委員。</p> |
| 朱怡寧副處長 (主計處) | <p>1、本府性別統計指標是根據本府強化性別統計推動計畫，請各機關提報由府級列管的統計資料，主計處負責彙整。</p> <p>2、序號2-39指標資料是由人事處提供，呈現資料主要依據「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與「性別工作平等法」市府員工請各項假別之日數統計。</p> <p>3、序號2-47指標資料是全國的資料呈現，各項目百分比加總為100%，例如房貸比率占所有項目多少比率，男女分開呈現。</p> <p>4、第58頁資料是由勞動局提供。目前主計處審核各機關提報性別統計資料時，皆鼓勵各機關為實務上需要，可行的話，可增加「其他」欄位呈現多元性別。</p> |
| 蔣萬安主任委員 | <p>請人事處說明為什麼資料每年都一樣。</p> |
| 張建智委員 (人事處) | <p>我們回去再確認是否我們與主計處的定義不同，下次報告。</p> |
| 高寶華委員 (勞動局) | <p>序號2-41資料是來自主計總處，他們2018年後沒有再調查。臺北市如果自己做調查，準確性相當低，因為沒有強制性，且全臺北市有20萬家企業、100多萬勞工，要做將是龐大工程，全國各縣市都沒有自行調查，但沒有這項資料，未來推動政策也難以非常準確，我們再回去研議要如何處理。</p> |
| 吳姿瑩委員 | <p>我好奇性別統計指標是根據主計處說明的計畫規範所產出，該規範要引領臺北市產出什麼樣的統計資訊？前提如果不清楚，統計資料來源非常多元，會失去施政依據的參考性。建議要引領臺北市的話，臺北市自己的數據才較有參考價值。</p> |
| 姚淑文委員 (社會局) | <p>1、序號2-51「婦女福利服務中心機構數」指標涉及早期對婦女福利服務中心的定義，像城男舊事心驛站的男性服務機構中心就未被納入。</p> <p>2、序號2-52、2-53與特殊境遇家庭扶助補助相關指標，因補助使用</p> |

| | |
|----------------|--|
| | 對象眾多不像請領者容易統計到性別，因此資料以總人次和總金額呈現，這也回應姿瑩委員的意見，可能每個性別統計指標的操作型定義及運用須在備註欄加以說明為佳。 |
| 張建智委員 (人事處) | 補充說明，育嬰留停人數歷年有增減，110年男性比率是17.4%、111年提升至22.3%，詳細數字將再與主計處討論如何呈現較完整。 |
| 蔣萬安主任委員 | 謝謝委員們的建議，請各機關回去整理業務相關的問題，未來跟主計處再完整呈現上面的數據。 有關杜委員的問題，資料備註欄說明因為被申訴人(公司負責人)多委託專人接受訪談，但受委託人多不清楚公司負責人年齡，且被申訴人或受委託人亦非行為人，無法呈現有效的性別比較意義。 |
| 杜思誠委員 | 謝謝市長。主計處剛也說明會鼓勵機關提報資料多增加「其他」選項，我主要希望提醒，如果沒有這個選項，就無法讓多元性別的資料被呈現出來，提供這樣多元思考給大家。 |
| 蔣萬安主任委員 | 謝謝大家，這案就准予通過。 |